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644號

抗　告　人　周欣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巫家呈間假扣押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5年度全字第9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528條第2項規定：抗告法院為裁定前，應使債權人及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。旨在保障債權人及債務人之程序權，並使抗告法院能正確判斷原裁定之當否。惟假扣押係保全程序，假扣押裁定具隱密性，為防止債務人隱匿或處分財產，以保全債權人之強制執行，其執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1項規定，於裁定送達債務人之同時或送達前為之。考量此項立法趣旨，債權人對駁回其假扣押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，倘假扣押隱密性仍應予維持，即無須使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（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2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本件抗告人聲請假扣押相對人之財產，業經原法院裁定駁回，依上說明，於抗告程序中，仍有防止相對人因知悉假扣押聲請而隱匿或處分財產，以保全強制執行之必要，假扣押之隱密性仍應予維持，自不應使相對人預先知悉假扣押聲請之事，爰不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係經營「天一檳榔」之負責人，向伊購買檳榔、荖葉等原料，並經兩造一再確認貨款數額，嗣相對人尚積欠伊貨款共新臺幣（下同）97萬元，經伊屢次催討，均藉辭拖延不願清償，伊遂向原法院聲請核發115年度司促字第56號支付命令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，詎相對人竟以伊所主張之債權債務關係及金額有重大爭議，

而聲明異議，顯係斷然拒絕清償，且有設詞拖延給付之重大可能。而相對人經營之「天一檳榔」有3間店面，具有相當之規模，應可支付上開貨款，且相對人自稱有百萬貨款未收取，足見其支付能力及支付意願已陷於困難，始一再拖延給付。再者，相對人係經營檳榔攤之零售業，收入來源為現金，而易於流動、轉手、隱匿，縱伊獲勝訴判決，亦有極高可能因其轉手金錢收入，或將其檳榔攤改由他人經營，而使抗告人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。另相對人於115年1月、2月接連偕同家人出國旅遊，顯有惡化其經濟情況，且刻意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，更有使財產減少，將致伊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。若認本件釋明仍有不足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以維債權等語。爰依法聲請准將相對人之財產予以假扣押，原裁定駁回伊之聲請，伊不服提起抗告，並聲明：㈠廢棄原裁定。㈡請准予抗告人以現金供擔保後，將相對人之財產於97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
三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；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；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釋明之；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第1項及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假扣押之原因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，係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言，如債務人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，或就其財產為不利之處分，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，或移住遠地、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屬之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166號、107年度台抗字第56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至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而拒絕給付，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，如非就債務人之職業、資產、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，可認定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，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，或其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，亦不能遽謂其有日

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046號、108年度台抗字第8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債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，依法有釋明之義務，亦即須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，必待釋明有所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21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就假扣押之請求部分：抗告人主張相對人積欠其貨款97萬元，經催討而尚未清償等情，業據抗告人提出兩造Line對話紀錄、系爭支付命令、出貨單等影本附卷為憑（見原法院卷第15至47頁、第49頁、第53至59頁），堪認抗告人已就假扣押之請求為釋明。

㈡就假扣押之原因部分：

1.抗告人雖主張：相對人前於兩造LINE對話中均未否認欠款，卻於伊聲請系爭支付命令時以惡意編造之虛假陳詞聲明異議，顯係斷然拒絕付款；且相對人前於LINE中自稱被客人拖到還有百萬貨款未收取，然其經營檳榔攤零業，何以有百萬貨款未收取，恐為拖延給付之說詞，而係其支付能力及支付意願已陷於困難云云，並提出民事聲明異議狀等影本為佐（見原法院卷第51頁）。惟參酌相對人對系爭支付命令之聲明異議理由：「…一、異議人對相對人所主張之債權債務關係及其金額有重大爭議。二、異議人認為相對人所稱之交易內容、金額及債務成立原因，與實際情形不符，尚有待釐清。…」等語（見原法院卷第51頁），可見相對人係對抗告人主張之債權債務關係及交易內容、金額、債務成立原因等均有所爭執而依法提出異議，縱有拒絕給付之情，亦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；復參酌兩造Line對話紀錄，相對人曾表示：「不管有沒有寄錢都會跟你處理，我行情沒有差到要倒你80萬」、「…我能保證的是每個月都會處理多或少而已」等語（見原法院卷第47頁），可見相對人仍表示會處理債

務，難認全無付款之意。又縱認抗告人主張相對人自稱有百萬貨款未收取之情屬實，惟抗告人既同時主張相對人經營之「天一檳榔」有3間店面，具有相當之規模，且尚得偕同家人出國旅遊等情，尚難逕認其已達無資力，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，而不足為假扣押原因之釋明。抗告人此部分主張，自無足採。

2.抗告人又主張：相對人係經營檳榔攤之零售業，收入來源為現金，易於流動、轉手、隱匿，有極高可能因其轉手金錢收入，或將其檳榔攤改由他人經營，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云云。然未見抗告人就此部分提出相關釋明，尚難僅憑臆測而遽認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故抗告人前揭主張，殊無足取。

3.至抗告人主張：相對人於115年1月、2月接連偕同家人出國旅遊，顯有惡化其經濟情況，且刻意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，更有使財產減少云云，並提出相對人配偶之臉書發文之截圖為憑（見原法院卷第63至64頁）。惟查，觀諸抗告人所提出之相對人配偶之臉書發文，固有關於相對人偕同親子於國內外旅遊之發文及照片，然旅遊現於我國人民生活實屬常見，參酌該臉書發文之記載：「出遊也是一種學習」、「出去玩也是一種學習」等語，應屬親子教育行程之安排，單純上開臉書貼文，無法認定相對人有何浪費財產之情形。且出遊時地為花東三日遊、日本沖繩三日遊、農曆春節韓國旅遊，均係合於其生活水準之個人資產運用行為，要難逕指為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，將成為無資力狀態之行為。抗告人此部分主張，要無可採。

㈢復而，抗告人就相對人有何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、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，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、或移住遠地、逃匿無蹤、隱匿財產或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等情事，未再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為釋明，依首揭說明，本件假扣押之聲請，自不應准許，亦無從准由抗告人以供擔保代釋明之欠缺。其假扣押之聲請，自不應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抗告人聲請本件假扣押，就本案請求之原因固已為釋明，惟就假扣押之原因，則屬釋明之欠缺，而非釋明有所不足，不符合假扣押之要件。縱抗告人陳明願供擔保，法院仍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准為假扣押之裁定。從而原法院駁回抗告人假扣押之聲請，自無違誤。抗告意旨仍執陳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抗告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紀文惠

法　官　賴武志

法　官　楊珮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婕馨